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培育學員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說明

核發機關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資格)	需備證明文件	金額及注意事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就業保險法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非自願性離職者【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推介至本學院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職業訓練推介單。	每月補助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最長發給6個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就業促進津貼 實施辦法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特定對象	<p>1.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一）配偶死亡。（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三）離婚。（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八）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p> <p>2.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正本1份。</p> <p>3.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1份。</p> <p>4.郵局帳戶封面影本1份。</p> <p>5.不常用、不重要之印章1枚，並請貼上職科、姓名。</p> <p>6.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1份。</p> <p>7.全戶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1份。</p> <p>8.15歲至65歲受扶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如：殘障手冊影印本、醫療證明、子女在學證明等。無工作能力證明需為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p>	<p>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60%發給，最多補助6個月</p> <p>【身心障礙者最多補助12個月】。</p>

		<p>2.中高齡者或高齡者 【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間或滿 65 歲以上】</p>	<p>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正本 1 份。 3.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1 份。 4.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1 份。 5.不常用、不重要之印章 1 枚，並請貼上職科、姓名。</p>	
		<p>3.原住民 【戶籍登記為原住民】</p>	<p>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正本 1 份。 3.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1 份。 4.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1 份。 5.不常用、不重要之印章 1 枚，並請貼上職科、姓名。 6.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p>	
		<p>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p>	<p>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正本 1 份。 3.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1 份。 4.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1 份。 5.不常用、不重要之印章 1 枚，並請貼上職科、姓名。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5.身心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正本 1 份。 3.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1 份。 4.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1 份。 5.不常用、不重要之印章 1 枚，並請貼上職科、姓名。 6.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6.更生受保護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正本 1 份。 3.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1 份。 4.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1 份。 5.不常用、不重要之印章 1 枚，並請貼上職科、姓名。 6.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1 份。 	
		7. 新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正本 1 份。 2. 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正本 1 份。 3.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1 份。 4.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1 份。 5.不常用、不重要之印章 1 枚，並請貼上職科、姓名。 6.臺灣地區配偶最新版本之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1 份。 7.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p>8. 長期失業者</p> <p>(1)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p> <p>(2)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p> <p>(3)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正本 1 份。 3.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1 份。 4.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1 份。 5.不常用、不重要之印章 1 枚，並請貼上職科、姓名。 6.最近 1 個月內之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 7.開訓日(含)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之求職登記表正本。 	
		<p>9.家庭暴力被害人 【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正本 1 份。 3.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1 份。 4.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1 份。 5.不常用、不重要之印章 1 枚，並請貼上職科、姓名。 6.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三擇一)。 	

		<p>10.性侵害被害人 【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性侵害被害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p>	<p>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正本 1 份。 3.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1 份。 4.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1 份。 5.不常用、不重要之印章 1 枚，並請貼上職科、姓名。 6.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三擇一)。</p>	
		<p>11. 二度就業婦女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兩年，重返職場之婦女】</p>	<p>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正本 1 份。 3.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1 份。 4.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1 份。 5.不常用、不重要之印章 1 枚，並請貼上職科、姓名。 6.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 7.二度就業婦女切結書。</p>	
		<p>12.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1. 年齡：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2. 已完成義務教育：據實切結。 3. 未就學：據實切結無學籍，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 4. 未就業：據實切結未就業，並經學員同意後查詢勞保資料。 5. 法定代理人同意：切結書與相關津貼申請表件皆須有法定簽章同意。 6. 例外：倘因家庭因素、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依教育、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含契約委辦團體)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將再依個案情形認定。</p>	<p>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正本 1 份。 3.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正本 1 份。 4.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1 份。 5.不常用、不重要之印章 1 枚，並請貼上職科、姓名。 6.載有詳細記事之最新戶籍資料。 7.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切結書正本 1 份。 8.依個案情況提供:休學證明、機關團體出具之證明。</p>	

除外條款：

1.非自願性失業勞工：

- (1) 參訓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 (2) 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稅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明之雇主或機構。

2.特定對象：

- (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養老給付者以及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
- (2) 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本辦法。
- (3) 2年內合併領取同性質津貼超過6個月，身心障礙者超過12個月者。

申領優先性：

若受訓學員同時符合2種身分，應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報名請領『就業保險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否則即使申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也不允核撥。另非自願離職者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職訓諮詢評估不適訓，並以特定對象失業者報名錄訓，則可以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訓生活津貼。